

张 干 主编

重庆民营经济研究

人民日报出版社

重庆民营经济研究

主 编 张 干

副主编 韩渝辉 雷文睿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重庆民营经济研究/张干 主编. -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05.5

(学林文苑)

ISBN 7-80208-231-5

I. 重… II. 张… III. 高等学校-专业设置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45332 号

书 名: 重庆民营经济研究

责任编辑: 安 申

出 版 者: 人民日报出版社

(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编: 100733)

发 行 者: 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成都新千年印制有限公司

字 数: 325 千字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3

印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08-231-5/C·006

定 价: 28.00 元

序

改革开放以来,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理论的正确指引下,个体私营等民营经济从无到有、由少及多、由弱到强、与时俱进、不断发展壮大,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基础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成为促进再就业和扩大就业的主渠道。民营经济的崛起和发展,成为我国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令世人瞩目的经济现象。

重庆民营经济经过改革开放 27 年的发展,特别是直辖以来的快速发展,逐渐呈现出强势发展的格局。2004 年,全市民营经济组织达 52 万多个,实现 GDP 增加值 1029 亿元,占全市 GDP 的 38.9%,上缴税收 106 亿元,占全市工商税收的 35%,从业人员 510 万人,占全市二、三产业从业人员的 70%。民营经济的发展,不但有利于繁荣城乡经济、增加财政收入、扩大社会就业、改善人民生活,而且有利于优化经济结构、打破行业垄断、促进市场竞争、增强经济活力、完善市场经济体制。对于富民兴渝、加快建设长江上游经济中心,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党的十六大强调指出,根据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要求,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必须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坚持公有制为主体,促进

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统一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不能把二者对立起来,各种所有制经济完全可以在市场竞争中发挥各自优势,相互促进,共同发展。2005年二月,国务院下发了《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发展的若干意见》,全面系统地提出了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原则、政策和措施,民营经济迎来了又一发展的灿烂春天。天时、地利、人和,民营经济一定能在重庆这块沃土上长成参天大树,结出丰硕的果实。

《重庆民营经济研究》,数据资料翔实、理论视角独到,对重庆民营经济的开拓与发展作了比较全面地阐述,客观而冷静地解剖了重庆民营经济生存与发展的现状和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建议。使人们欣喜于重庆民营经济发展的同时,有了反思问题的一面镜子,对今后一个时期重庆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了一种理论支撑。此书对于政府部门和研究机构的读者来说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对于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来说不管是一种参考,且具有现实指导意义。

我们希望此书的面世,进一步引起政府、专家、企业家和社会各界对重庆民营经济的关注与思考,共同促进重庆民营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从而为重庆经济社会的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编者按

目 录

序.....	编者按(1)
--------	--------

理 论 篇

第一章 我国民营经济产生与发展.....	(3)
第一节 我国民营经济产生的原因.....	(3)
第二节 我国民营经济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依据	(13)
第三节 邓小平理论为民营经济发展奠定理论基础	(17)
第二章 我国民营经济发展的地位和作用	(24)
第一节 我国民营经济的内涵及特点	(24)
第二节 民营经济对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	(29)
第三节 我国民营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主要原因	(33)
第三章 我国民营经济的法律保障	(42)
第一节 立法保护私有财产对社会促进性分析	(42)
第二节 我国民营经济法律保障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44)
第三节 我国民营企业法律保障制度的完善与创新	(48)

发 展 篇

第四章 我国民营经济发展的历史进程	(55)
第一节 民营经济发展的历史轨迹	(55)
第二节 民营经济的社会效应	(65)
第五章 重庆民营经济建立与发展	(76)
第一节 重庆民营经济开创与建立	(77)
第二节 重庆直辖与民营经济发展	(81)
第三节 重庆民营经济产业发展现状	(83)
第四节 重庆民营经济发展必要性与时代背景	(90)
第六章 重庆民营经济比较分析	(95)
第一节 重庆与全国民营经济发展比较	(95)
第二节 与其他省、市、区民营经济发展比较	(100)
第三节 重庆民营经济发展与西部省区比较	(111)
第四节 重庆民营经济发展比较评价	(113)
第七章 重庆民营经济发展的贡献评价	(117)
第一节 民营经济发展对重庆经济的贡献	(117)
第二节 重庆民营经济的现实地位和作用	(126)

管 理 篇

第八章 重庆市政府对民营经济发展的管理	(133)
第一节 政府管理民营经济的理论依据	(134)
第二节 重庆市政府对发展民营经济的政策支持	(139)

第三节 重庆民营产业发展和经营管理存在的问题分析	(141)
第四节 重庆市政府有效管理民营经济的措施	(147)
第九章 重庆市政府对民营企业的管理	(151)
第一节 民营企业产生的途径和存在形式	(151)
第二节 重庆民营企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56)
第三节 重庆民营企业发展现状	(160)
第四节 重庆民营企业发展环境存在的问题	(164)
第五节 加强对民营企业的服务与管理	(175)
第十章 重庆民营经济发展思路及对策	(178)
第一节 加快发展重庆民营经济重要性	(179)
第二节 加快发展重庆民营经济的总体思路	(181)
第三节 加快重庆民营经济发展的对策建议	(186)

实 践 篇

政策专题	(197)
专题研究	(241)
部门专题	(305)
区县研究	(324)
企业发展	(361)
后记	(389)
参考书目	(391)

理论篇

第一章 我国民营经济产生与发展

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面临的基本矛盾是生产力发展不足和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之间的矛盾。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始终是主题。民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是当前生产力水平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十五”和今后一个时期发展经济、调整结构、扩大就业的现实需要，更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所必需。从发展大局、社会需要和实际可能来看，现在民营经济不是要限制发展，而是要继续鼓励发展。要按照“鼓励、支持、引导、管理、提高”的方针，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服务意识，优化发展环境，提高管理水平，一手抓引导发展，一手抓监督管理，促进我国民营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

第一节 我国民营经济产生的原因

一、我国民营经济产生的经济原因

民营经济的迅猛发展，是近些年来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一个令人瞩目的现象。我国民营经济能在改革开放 20 多年中产生和发展，是有极其深刻的社会经济根源的。

（一）我国现阶段生产力水平状况是民营经济重新兴起的客观基础

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是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解放前，生产力十分落后，近代工业只占 10% 左右，而分散、落后的农业、手工业却占 90% 左右。解放以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重大成就，但是，从总体说，生产力水平还是比较低，并且发展很不平衡。生产力水平低，主要表现在我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低、劳动生产率低、科学技术水平从总体上同世界先进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正如十三大报告指出：我国“十亿多人口，八亿在农村，基本上还是用手工工具搞饭吃，一部分现代化工业，同大量落后于现代水平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工业同时存在；一部分经济比较发达地区，同广大不发达地区和贫困地区同时存在；少量具有先进水平的科学技术，同普遍的科学水平不高，文盲，半文盲还占人口四分之一的状况同时存在。”

根据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性质的规律，我国现阶段生产力水平低，发展不平衡的生产力这种状况，构成了我国民营经济重新兴起的客观基础。

一般说来，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社会化程度高、规模大的关系到国家经济命脉的骨干企业和制造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的企业，要求采取全民所有制形式；在生产力水平及其社会化程度都比较低、规模较小的农业以及中等发展水平的手工业、商业，要求采取各种经营方式的集体所有制或非公有制形式；以手工工具和手工劳动为主的手工业、修理业和服务等部门和企业，则要求采取个体或私营经济等所有制形式，来适应当时生产力发展和社会需求。

当然，我们还不能这样简单地把各种所有制形式同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不同层次直接挂钩，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决定不同所有制存在形式及其比例，除生产力水平的不同层次作为最终

决定力量外，还有许多因素，诸如：公有制经济吸纳劳动力的有限性，不同地区的资源配置和产业结构的优化组合对所有制形式的不同要求，以及劳动力素质的局限性等等。所以必须辩证地看生产力发展的多层次性同多种所有制形式之间的关系。在一定的意义上可以说，由于各种因素的制约，每一种所有制形式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与生产力发展的不同水平相联系。

第一，生产力水平低而又多层次的现状，制约着我国企业的现实规模，特别是制约着我国非主导地位企业的现实规模。规模小，从业人员少的中小企业将成为重要组成部分。这些企业为大企业配套或以生产或经营拾遗补缺产品为主。不要求有严格的现代化管理手段，也不要求从业人员技术高超，具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只要求利益机制直接，竞争意识强烈，具有内在动力和外部压力激发出来的提高经济效益的活力。这就为具有这种属性的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和“三资”企业的发展提出了客观需要。

第二，在公有制经济占主体地位条件下的多种经济成份中，民营经济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其他所有制形式相比具有更高的效益。一般来说，民营企业比个体企业生产经营的规模大，从业人员多，技术较为先进，生产的社会化程度高，更便于实行现代化方法管理，也更有规模效益。与“三资”企业相比，民营企业在资金和技术等方面不受外商限制，能吸纳更多的从业人员又不要求他们有较高的素质，国家的宏观经济职能也便于贯彻执行，还能为国家提供更多税收而防止肥水外流。与国有和集体企业相比，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比较灵活，在管理机制上比较适应市场变化，决策迅速，因此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第三，在改革开放进程中出现的“三资”企业也基本上是

民营经济。外商独资企业是完全的民营经济，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是具有不同外资比重的民营经济。此外，消费结构的多元化，买方市场的形成，为民营经济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可能性和必要性。因为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的进步，收入的逐渐增加，人们的消费需要是多种多样的，仅靠传统的公有制经济，不能满足人们的基本生活需要，更不能满足人们多种多样的需要。为了满足人们多样化、个性化的需要，调动人们的积极性，必须发展多种所有制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的民营企业。

因此，我国经济现状，生产力水平低而又存在的多层次性，就决定我国民营经济必然重新形成。

(二) 城乡过剩劳动力的出现和一定量货币在个人手中积累是民营经济重新兴起的前提条件

1. 城乡剩余劳动力的存在为民营经济兴起提供了劳动力资源。

我国改革开放后，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位，劳动力自由支配有了可能条件。同时，随着我国农村经济由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特别是市场经济的转化，科学技术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农业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使原来潜在的农村剩余劳动力明显地暴露出来。我国农村人口有 8 亿，其中劳动力为 4 亿之多。而耕地面积只有 14.9 亿亩。全国农村平均剩余劳动力有 30% 左右，即 1.3 亿人要从耕地的土地上转移出来。

从我国当时的经济实力看，目前尚不可能拿出钱来转移这么多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而且广大农民由于长期单纯地从事土地耕作，文化素质差，缺乏应有的经济知识和技术训练，进行大规模的转移也难办到。预计上世纪末就需要安排 2 亿人就业，这么大的数目是很难消化的，更何况，在新技术革命条件

下，发展中国家廉价的体力劳动优势遇到新技术自动化发展的挑战，无疑将加剧这一问题的困难程度。可见，这些过剩的劳动力已大大超过公有制经济所能吸收的程度。因此，这些剩余劳动力只得自找就业门路，这就为民营经济产生提供了劳动力资源。

2. 农村体制改革，使少数人有了积累，为民营经济产生提供了生产资本。

一定数量的货币在少数人手中积累为民营经济产生提供了资本前提。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分析货币转化为资本时曾说过，货币是社会财富的代表，作为货币的货币和作为资本的货币是有区别的。任何雇主在经营开始前，必须首先积累一定数量的货币，以购买生产资料和雇佣工人，然后才能开办工厂，从事经营活动。我国民营经济的产生，也是这样。在我国人民公社时期，人民公社是农村财产的惟一主体，农村私有财产极少。据有关部门统计，到1978年，每个农户平均拥有住房3.64间（其价值估价不超过500元），年末储蓄余额32.09元，实物储存（如粮食、禽畜等）也很少，还有简单低值的小型农具。同时，他们有的还欠国家（银行）和集体（信用社和社队）较多的债务。1978年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以后，集体财产的存在形式立即发生了变化：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土地，实行了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分包到户，大牲畜、大中型农机具，一般采取折价归户，社队企业的固定资产，有的实行厂长（经理）承包责任制，有的吸收了新的股份，有的折价变卖，有的承包给个人经营。由个人承包经营，集体又采取“一脚踢”式的包干提留的社队企业。随着固定资产的折旧磨损，承包人新投入的、属于私有的资产逐渐增多，其产权事实上发生了转移。生产中的价值大部分转移到了千家万户手中，

1978 年底，我国农村人民公社和国营农场拥有农业固定生产资料（不包括土地）达到 977 亿元。由于体制变革，生产中的价值转移，大部分到了千家万户手中，成了农民的家庭资产。到 2000 年末，农村集体所有的农业生产性固定资产只剩下 200 亿元左右。我国农民人均收入达 2253 元。这表明农民不仅大都摆脱了贫困，而且有相当部分农民有了货币储备。农民人均收入增加，集体财产变化，意味着农户所有权的重建。不仅农民占有资金的数量迅速增长，而且各户占有资金的差距也拉开了档次，资金占有出现相对集中的趋势。在城镇出现了一批待业人员、停薪留职、闲散人员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他们经过几年的经营，手中也积聚了一些资金。由于农村专业户和城镇个体经营者手中都积累了一定数量的资金，这就为民营经济的产生提供了可能的资本前提。

与此同时，农村专业户和城镇个体经营者也产生了雇工的要求。因为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他们的存在和发展，不可避免地受价值规律的驱使，努力扩大再生产。当他们的资金达到一定数量，生产经营也达到一定规模后，仅仅靠自己的劳动力已不能满足生产要求，而且国家规定的可请两个帮手，带五个学徒的限制，因此在不走合作化道路的情况下，就要靠增加雇工人数来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随着个体经营规模的扩大，雇工人数的增多，就势必改变其以个人或家庭劳动为主的性质，从而发展成为以雇工劳动为基础的民营企业，即民营经济的主体。

二、民营经济产生的政治原因

党对民营经济的政策调整和转变，为民营经济产生和发展提供了决定性的政治条件。我们党对民营经济的认识经过了一个长期曲折的过程。1956 年，我国进入社会主义改造高潮时

期，当时认为个体经济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遗留下来的产物，这种以剥削他人为基础的私人工商业是同公有制完全相对立的，这些资本家作为一个阶级必须加以消灭，使其公有化。从1957——1977年22年间，个体私营经济在我国大地上是完全消灭了。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纠正了把个体经济当作资本主义东西的错误政策，重新肯定了个体经济的地位和作用，并为个体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制订了一系列的政策。由于我国现阶段民营经济是以个体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为经济基础的。因此，党肯定个体经济的作用，就在事实上为民营经济的萌芽创造了必要的适宜环境。

从改革开始至今，国家在对发展民营经济的政策规定上，大体经历了下面几个阶段：

1. 党和国家采取的是引进的办法，即引进外资（包括港资、澳资、侨资）来我国兴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济企业和独资企业，而对本国的私营企业还未考虑到。1981年3月30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转发的国家农委《关于发展农村多种经营的报告》中指出：“开展多种经营，要发挥集体和个人两个积极性。”同时，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1983年，国务院又发布了《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这两个文件都明确规定个体经济可以带少量的学徒，用少量的帮工。接着，便明确规定雇请必要的助手和招收学徒可在5——7人。于是，那些资金越积越多、生产规模越来越大的农村专业户和城乡个体经营者，就搞起了私营雇工经济。据1981年统计，全国城乡个体工商户已有183万户，其中已有雇工超过7人的个体工商户和专业大户出现，这个阶段为民营经济发展的起步阶段。